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銀行維持適足資本及我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能與國際一致，金管會於九十六年一月四日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其後歷經三次修正。

銀行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時，海外房貸案件因各國規範不同，尚難與國內採取一致確認自用住宅之方式及標準，且各海外分行承作房貸業務之情況不盡相同，爰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修正計算方法說明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對於銀行海外分行承作之海外房貸案件，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者，得適用百分之三十五風險權數。